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2016年3月30日、4月29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自停牌首日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2016年8月22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方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深圳，主要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股权投资等业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融通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新疆喀什，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资控股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中亚小额金融有限公司，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对丝路融通公司增资，

投资完成后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获得丝路融通公司控股权。因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

4、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是以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丝路融通公司股权为基础，目前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丝路融通公司的控股，故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交易方沟通、洽谈具体合作方案，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对照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因经协商未能获得原标的一Victor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MI,中文简称“智凯国际”)的控股权，经双方协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智凯国际部分股权事宜。公司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事务所、评估机构，根据中介机构尽调清单积极准备尽调资料，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安排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复牌的时间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方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外投资，中介机构尽调较为复杂，审计、评估等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累计停牌4个月内即2016年6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在2016年8月22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四、承诺

公司承诺将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协助中介机构做好尽调工作，安排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制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报告书。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